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效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6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偽造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第6至8列關於「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逸翔」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記載，應更正為「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逸翔」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二）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01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02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03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04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06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07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08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09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10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甲○○（下稱被
1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2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3 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5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則
16 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
17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8 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
20 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而本案
21 被告所犯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
22 錢罪，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為7年，被告於偵訊中否認
23 犯意，於本院審判中始坦承犯行，且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24 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之適用，若適用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為有期
26 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7 1項後段論以一般洗錢罪，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28 下，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29 被告，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30 法之規定。

31 (二)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
0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
0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詐欺集
04 團其他成員所為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05 為，及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
06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起訴書雖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
07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惟公訴人於本院審理中當庭變更
08 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9 取財罪（本院卷第107、111頁），其所犯罪名既經檢察官當
10 庭變更，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1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2 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罪。

14 (四)被告與「林逸翔」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
15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
17 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仍
18 貪圖輕而易舉之不法利益，而供犯罪集團驅使為本案犯行，
19 致使告訴人無端受害，被告所為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
20 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於本院
21 審理中終能坦認犯行、已與告訴人和解，已給付告訴人5萬
22 元，此有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20號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
23 （本院卷第133、134頁），並衡酌被告於本案擔任之車手角
24 色，且考量被告收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造
25 成被害人之損害非淺，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從事營造
26 工作、月收入5萬元、智識程度專科肄業、父親有高血壓之
27 家庭生活狀況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8 所示之刑。

29 三、沒收：

30 (一)被告於偵訊中稱：報酬1單3,000元等語（偵卷第174頁），
31 可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3,000元，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

01 和解，並當庭先行給付5萬元，此有前揭本院114年度附民字
02 第120號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3、134頁），是
03 被告現賠償告訴人之數額既已逾其所獲報酬，若再予宣告沒
04 收或追徵，將致被告遭重複剝奪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05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09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0 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
11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被告
13 本案所收取之詐騙贓款已依指示交付上手，且卷內亦無充分
14 證據，足認該等特定犯罪所得為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
15 中，核無上開條文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16 (三)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7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18 明文。查扣案偽造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19 （偵卷第129頁），為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供本案犯行使用
20 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
2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偽造之「中洋投資股
22 份有限公司收據」上雖有偽造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
23 司」、「黃耀東」之印文及「李瑞宏」之署押，然該偽造私
24 文書已宣告沒收，上開偽造印文、署押亦包括在內一併沒
25 收，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6 (四)未扣案偽造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雖為
27 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所出示之偽造特種文書，係被告與詐欺
28 集團成員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29 稱：每做完一次，工作證就丟掉等語（本院卷第50頁），並
30 無證據證明上開工作證現仍存在，且該工作證由任何印表機
31 即可列印製作，是本院認縱使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

對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助益不大，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勞費，不符比例，顯無必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 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362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明知依不詳人士指示收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現金款項交付與不詳人士，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或贓物，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且現今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亦時常

以投資名義騙取民眾財物，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逸翔」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或可得知悉本案詐欺犯行係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林逸翔」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前某時起在網路刊登投資廣告，於乙○○於113年1月23日觀之而主動洽詢後，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真源老師」、「江佳欣」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乙○○聯繫，向乙○○佯稱：可透過「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洋公司）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12日下午某時（下稱面交時間），前往苗栗縣○○鎮○○○街000巷0號（下稱面交地點）進行交易。甲○○則依「林逸翔」之指示，先至地點不詳之超商門市，列印「中洋投資外務專員李瑞宏」工作證1張（下稱本案工作證）及蓋有偽造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耀東」印文之中洋公司收據1張（下稱本案收據），並在本案收據上偽造「李瑞宏」之署押後，配戴本案工作證，於面交時間、地點，佯為中洋公司員工李瑞宏，向乙○○當面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現金，並將本案收據交付與乙○○而行使之，以此表彰其為中洋公司員工李瑞宏，並代表中洋公司向乙○○收取100萬元現金作為投資款項，足以生損害於中洋公司、黃耀東、李瑞宏。甲○○於收受該100萬元後，旋即依「林逸翔」之指示，至停放在面交地點附近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處，將該100萬元放置在車底下方，從而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乙○○察覺有異而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乙○○所有、供甲○○作案使用之本案收據1張。

二、案經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依「林逸翔」之指示，先至地點不詳之超商門市，列印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並在本案收據上偽造「李瑞宏」之署押後，配戴本案工作證，於面交時間、地點，向告訴人乙○○當面收取100萬元之現金，並將本案收據交付與告訴人，嗣至停放在面交地點附近之A車處，將該100萬元放置在車底下方，從而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於面交時間、地點，當面交付現金100萬元與被告之事實。
3	(1) 本案收據之翻拍照片1張。 (2) 本案工作證之翻拍照片1張。	證明被告依「林逸翔」之指示，先至地點不詳之超商門市，列印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並在本案收據上偽造「李瑞宏」之署押後，配戴本案工作證，於面交時間、地點，向告訴人當面收取100萬元之現金，並將本案收據交付與告訴人，嗣至停放在面交地點附近之A車處，將該100萬元放

		置在車底下方，從而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4	被告與「林逸翔」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擷圖1份。	證明被告依「林逸翔」之指示，先至地點不詳之超商門市，列印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並在本案收據上偽造「李瑞宏」之署押後，配戴本案工作證，於面交時間、地點，向告訴人當面收取100萬元之現金，並將本案收據交付與告訴人，嗣至停放在面交地點附近之A車處，將該100萬元放置在車底下方，從而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5	(1)扣案之告訴人所有之本案收據1張。 (2)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1份。	證明被告於面交時間、地點，向告訴人當面收取100萬元之現金，並將本案收據交付與告訴人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於面交時間、地點，當面交付現金100萬元與被告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生效。

(一)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01 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3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4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05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此次修正固將洗錢之定義範
06 圍擴張，惟被告本案所為之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
07 向之行為，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
08 所定之洗錢行為，故被告而言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自毋
09 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0 (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2 金。」該條項於修正後移列至該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所涉犯之一般洗錢
17 犯嫌，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18 修正後之規定降低法定刑度，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19 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0 三、按一般洗錢罪係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是透過對與法益
21 侵害結果有高度經驗上連結之特定行為模式的控管，來防止
22 可能的法益侵害。行為只要合於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之
23 構成要件，而以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足成立
24 該罪，並不以發生阻礙司法機關之追訴或遮蔽金融秩序之透
25 明性（透過金融交易洗錢者）之實害為必要。而是否為洗錢
26 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
27 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
28 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
29 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30 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最高
31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4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2 取財罪嫌，係屬洗錢防制條例第3條第2款所稱之特定犯罪，
03 而本案詐欺集團假藉股票投資名義，由被告向告訴人收取現
04 金款項，並將收得之現金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客
05 觀上足以使詐欺犯罪所得流向晦暗不明且製造金流斷點，又
06 被告主觀上亦應可認知其行為將造成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7 得去向之結果，故被告之行為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08 第2款之洗錢行為，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09 四、按刑法第212條所謂特種文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
10 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11 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12 按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
13 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或係不相干之第三人，
14 而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仍難阻卻犯
15 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933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經查，本案工作證屬特種文書，本案收據屬私文書，
17 而本案工作證係表彰李瑞宏之名義，本案收據係表彰中洋公
18 司、黃耀東、李瑞宏之名義。本案工作證、本案收據既係被
19 告、「林逸翔」所偽造，則無論中洋公司、黃耀東、李瑞宏
20 是否真實存在，均不影響本案工作證屬偽造之特種文書、本
21 案收據屬偽造之私文書之認定。

22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刑法第21
23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24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
25 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本案收據上之
26 「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耀東」之印文及「李瑞
27 宏」之署押，均屬偽造私文書即本案收據之階段行為，而被
28 告偽造私文書即本案收據、特種文書即本案工作證後，復持
29 以行使，該偽造之低度行為應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0 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林逸翔」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31 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

01 開4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2 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嫌處斷。

03 六、沒收：

04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05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
0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偽造之印
09 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
10 條定有明文。再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
11 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
12 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
13 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

15 2、經查，扣案之本案收據，固為被告於本案犯行中所使用，屬
16 供犯罪所用之物，惟因業已交付與告訴人，而已非屬被告所
17 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本案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2枚、
18 署押1枚，仍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
19 告沒收。另，被告於本案犯行中使用之本案工作證，屬供犯
20 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惟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
21 第2項本文、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犯罪所得及洗錢標的：

24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11
26 3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按犯第19
27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8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逕行適
29 用之。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
30 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至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
31 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部分，則仍應回
02 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
03 879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
08 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上揭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
09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倘共同正犯
10 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
11 際」分配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
12 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者，自
13 不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94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

15 3、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並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10
16 0萬元，屬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嫌之犯罪所得，亦屬被告所
17 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嫌之洗錢標的，是除
18 應適用刑法之犯罪所得沒收規定外，亦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19 25條第1項之洗錢標的沒收規定，義務宣告沒收。如依二者
20 規定，皆應宣告沒收，即生沒收競合之問題。上開100萬
21 元，未據扣案，因已不在被告之實力支配範圍內，被告並無
22 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無從依刑法之犯罪所得沒收規定宣告
23 沒收，惟仍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
24 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另，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
25 承：因本案領得3,000元之報酬等語，該3,000元並非洗錢標
26 的，而屬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
27 文、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楊景琇